

# 听 证 笔 录

## 第一部分：听证基本情况

### 一、听证事项名称

《仁化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听证。

###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6月6日

地点：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 1、听证主持人

姓名：黄儒威，职务：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与市场股股长

#### 2、听证员

姓名：黄儒威，职务：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与市场股股长

姓名：王高庆，职务：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与市场股工作人员

姓名：成俊杰，职务：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与市场股工作人员

#### 3、记录员

姓名：曾林，职务：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与市场股工作人员

### 四、听证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 1、经办机构及人员

经办机构：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陈灿、刘萍萍、刘丽娟

#### 2、听证会代表

与会人员包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丹霞开发区、县林业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及各镇（街道）等共23人。

## 第二部分：听证会情况

### 一、主持人介绍听证会情况

#### 主持人（发言）：

各位听证会参与人，大家下午好！感谢大家在百忙之中准时与会，为科学编制《仁化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本次《标准》听证会的议程主要有六项：**一是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和听证事由；二是记录员宣读听证会参加人员情况和听证纪律；三是记录员介绍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四是经办机构介绍《标准》情况；五是听证代表对听证内容发表意见和建议、进行询问；六是总结发言。**

#### **（主持人发言）首先进行第一项议程：介绍听证事项和听证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仁化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工作，现已形成标准草案。为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保障被征地集体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特召开本次听证会。听证性质为依职权听证。

我局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于2023年4月17日发布了《听证会公告》，并发函邀请涉及项目制订的相关行政单位派代表参加听证会，经审查，符合参加听证的条件，同意其参加听证。他们均来自不同职能部门，具有一定广泛性、代表性。

**（记录员发言）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请记录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员身份，向会议汇报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并宣布会议纪律。**

在听证会举行过程中，请注意以下纪律：

1、会议期间，请全体与会人员将手机调到震动或静音状态，不要在会场内吸烟、大声喧哗，以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中途需暂时离开会场的，需经听证主持人同意。

2、听证陈述人及听证代表初次发言请先作自我介绍，发言时请简明扼要，主要阐述自己的观点，陈述事实、发表意见和回答问题。

3、为保证每份听证代表发言机会均等，避免发言冲突，发言先举手示意，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后发言。

4、会议结束时，请听证参加人停留，对本次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后签名（无意见亦需签名）。

### **（记录员发言）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介绍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的权利：**1、委托代理人；2、申请不公开听证的权利；3、陈述意见的权利；4、质证的权利；5、放弃听证的权利；6、申请回避的权利7、申辩的权利；8、最后陈述的权利；9、核对听证笔录的权利。

**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的权利：**1、委托代理人；2、申请不公开听证的权利；3、陈述意见的权利；4、质证的权利；5、申请回避的权利；6、申辩的权利；7、最后陈述的权利；8、核对听证笔录的权利。

**当事人的义务：**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不得侮辱、诽谤他人，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询问。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28条的规定，当事人认为听证员、记录员与拟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参加人员不申请回避。

主持人：请经办机构介绍本次仁化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情况。

### **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经办机构代表发言）**

各位听证代表，下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技术承担单位对仁化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制定项目的成果进行汇报。

本次汇报的内容主要有2部分：1、项目概况；2、工作过程、项目成果。首先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规范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编制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仁化县实际，制定本补偿标准。

本补偿标准适用于仁化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归权属人所有。本补偿标准不含土地补偿费、留用地补偿费。凡在征地公告颁布后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附属物等不适用本标准。

本次项目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并结合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补偿项目分类和补偿标准确定工作，形成初步补偿标准并开展两轮意见征询及研究审议工作会，将修改后成果进行听证及风险评估，完成报告撰写和最终成果提交。

接着是第二部分“工作过程、项目成果”。

本次项目资料收集主要涉及仁化县自然资源局、仁化县统计局、仁化县农业农村局、仁化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开展实地调研工作，项目组通过村镇座谈、农户访谈的形式，以及询问市政园林绿化调查仁化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情况及市场价格资料，对仁化县各镇补偿标准的执行情况，农村集体和农民对标准修订的诉求以及农作物、养殖业投入产出数据和建筑物建造成本数据等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征拆组工作人员、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实地调研整理意见如下：现行补偿标准中部分项目补偿价值偏离目前物价水平，如蔬菜、黄豆、芋头、丝瓜等常见农作物补偿偏低，建议考虑种植成本提高补偿标准；缺少建（构）筑物、零星装修补偿标准。现行补偿标准中青苗补偿项目不满足实际征收补偿需求，如：蔬菜没有分类进行补偿。

本次成果在现行《仁化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仁府规[2017]2号文的基础上进行更新，与现行框架对比，本次成果青苗补偿标准主要为粮食作物（谷物、豆类、薯类）、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药用作物、其他经济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浆果类、杂果类、瓢瓜类等）、经济林（果树、油料林木、茶叶树等）、花卉苗圃迁移费用、地上建（构）筑物、零星装修以及坟墓迁移、养殖水产品共9大类。

粮食作物：谷物、豆类、薯类均与现行标准基本持平。

经济作物：考虑仁化县实际情况，本次经济作物增加了五指毛桃、田七、金银花等药用作物、糖料作物的补偿标准。黄烟补偿标准略有增长，补偿标准调整主要考虑实地调研情况，通过实例测算与现行补偿标准和区域价格平衡后确定。

蔬菜类：本轮标准主要根据韶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及结合仁化实际，细分叶菜类、花菜类、浆果类、杂果类、瓢瓜类等，补偿标准均与现行标准基本平衡。

经济林：果树、油料林木、茶叶树，更新后果树类、茶叶树各补偿标准与现行补偿价格基本持平，并增加了草莓、紫薇、樟树、苦楝树等以亩及棵计价的补偿标准，亩栽株树参考韶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花卉苗圃迁移费用：与现行补偿价格基本持平，增加成片种植相应的补偿标准。

地上建（构）筑物、零星装修：为新增加板块，参考韶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并结合仁化县近几年建造成本情况以及周边市县补偿价格编制本次标准。

坟墓迁移：与现行补偿价格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多数村民及征迁工作组反映补偿价格偏低，与当前经济水平不符。

养殖水产品：主要为鱼塘青苗和挖塘费，鱼塘青苗与现行补偿价格上涨

25%。

以上就是本次听证汇报的主要内容，欢迎各位代表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主持人发言）下面进行第五项议程：**听证代表对听证内容发表意见，进行询问，由我和听证陈述人作回应。（由记录员做现场笔录）以下为大家对仁化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提出的意见及解答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回复情况	意见答复（技术单位）
1	村民代表（蓝纪云）	迁坟测算过程破土按2个人工，不合理。	答复：通过调查了解并复核，已采纳。
2	红山镇人民政府	建议增加红豆杉的青苗补偿标准。	答复：红豆杉为一级保护植物，价值较大，建议是涉及征收时另作评估补偿。
3	大桥镇人民政府	1.建议增加长坝沙田柚补偿标准； 2.蕉不是主要经济作物，基本为零星种植，建议不要成片补偿，以零星补偿为主； 3.沙田柚补偿标准偏低，不符现实价位； 4.推塘人工费偏低，建议2000元/亩。	答复：1.因无长坝沙田柚补偿标准参考依据，此建议报送县政府讨论研究。 2.蕉有零星种植及成片补偿标准，如不涉及到成片补偿，选择零星补偿即可； 3.沙田柚补偿标准较其它市县已处在一个较高水平，通过复核测算过程并查阅相关资料，不建议调整；4.挖塘费现标准为1500元/亩，养殖水产品总体补偿标准达到4000元/亩，较其它市县已处在一个较高水平，通过复核测算过程，不建议调整。
4	丹霞街道办事处	建议毛竹、篙竹分开，篙竹以丛，毛竹以条并补充成片补偿。	答复：通过调查了解并复核，已采纳。
5	石塘镇人民政府	1.增加马蹄的补偿标准； 2.建议在药用作物上增加灵芝、阳春砂； 3.建议增加食用菌的项目及品种。	答复：1.已补充，为3500元/亩； 2.灵芝、阳春砂此类药用作物价值差异较大，建议是涉及征收时另作评估补偿； 3.食用菌为可搬迁品种，建议是涉及征收时另作评估补偿。

(主持人总结发言) 下面进行最后一项议程:

本次听证会大家都自觉遵守听证会纪律, 文明发言。听证代表的权利义务履行得很好, 会前认真研究准备, 会上发言观点明确, 围绕《标准》从不同角度发表了建设性意见, 充分体现了大家对标准制定工作的高度重视, 以及对标准工作的肯定及支持。

本次听证会专门设置了记录席, 按规定相关听证参加人需审阅笔录并签字。会后我们将认真汇总研究大家的意见建议, 以确保《标准》更加科学合理。

请各单位代表对听证笔录确认, 无误或修正后当场签名, 听证会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

听证代表签名:

董神气 吴斌 王浩  
赖黄乘 蓝红云 李东 刘思  
罗文

张华 黄敏 张华 梁颖  
叶志理 张振 阳北 王敏 董辉  
程 宇浩 王明忠 李南庭 朱妍 谷德

听证员: 王高友 刘付一 董斌

记录员: 董林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6日